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河北省水利厅

冀财规〔2023〕11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

为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

〔2023〕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河北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此前印发的《河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30号）、《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22〕21号）同时废止。



2023年12月18日

河北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以下简称防灾救灾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防灾救灾资金是中央财政下达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应对农业生产灾害的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应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动物防疫补助、应对水旱灾害的水利救灾等支出方向的专项资金。其中：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用于农业灾害预防控制和灾后救灾；动物防疫补助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国家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水利救灾支出用于水旱灾害救灾。省级资金还可用于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控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等。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生产灾害指对农、牧、渔业生

产构成严重威胁、危害和造成重大损失的农业自然灾害和农业生物灾害。其中：农业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高温热害、干热风、低温冷害、冻害、雪灾、地震、滑坡、泥石流、风雹、龙卷风、台风、风暴潮、寒潮、海冰等；农业生物灾害主要包括一类农作物病虫害以及新发现可能给农业生产带来重大损失的农作物病虫害、农业植物疫情、赤潮等。

本实施细则所称动物疫病是指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等动物传染病。省农业农村厅可根据全省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本实施细则所称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冰凌（含冰雪冻融）、干旱等水旱灾害，以及滑坡、泥石流、山体崩塌、风雹、龙卷风、台风、地震等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达到安全标准，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第四条 防灾救灾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防灾救灾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提出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动物防疫补助、

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指导上述资金使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动物防疫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业规划编制；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动物疫病防控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做好资金测算、任务完成情况监督。

省水利厅负责提出水利救灾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指导水利救灾资金使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指导、推动和监督开展水利救灾工作，做好资金测算、任务完成情况监督。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防灾减灾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对预算管理有关工作的监督，组织、指导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主要负责防灾减灾资金相关规划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使用建议，以及绩效目标分解安排建议，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五条 防灾减灾资金根据农业灾害和水旱灾害实际发生情况和防灾需要，以及国家有关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分配拨付和使用管理，可根据实际需要实行据实结算，突出政策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在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之前，可根据工

作需要，按有关规定提前安排防灾救灾支出。省级可安排应急救灾资金用于突发的农业防灾救灾支出。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中央和省级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农业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种畜、种禽、水产种苗）、农膜、农药、兽药、饲草料、植物生长调节剂、进排水设施设备、小型牧道铲雪机具，以及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等费用，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农田沟渠疏浚费、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渔船渔民防灾避险管理费、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港池疏浚费用等；修复牧区抗灾保畜所需的储草棚（库）、牲畜暖棚（圈）等生产设施和购买、调运储备饲草料补助等费用。

（二）农业生物灾害防治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水产种苗），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费用。

第七条 中央和省级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强制免疫方面。中央和省级资金主要用于对国家重点

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由省农业农村厅实行省级集中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二）强制扑杀和销毁方面。中央和省级资金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补助等。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三）养殖及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方面。中央和省级资金共同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省级资金还可用于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养殖环节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等，主要包括病害猪损失补助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病害猪损失补助的对象为提供病害猪的货主和自宰经营的企业，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的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主体。

（四）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控方面。省级资金主要用于各市县组织对本地区内布病、炭疽等重点人兽共患病和非洲猪瘟监测、检疫监管等防控工作，以及入冀动物指定通道工作运转等。

(五) 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支持的动物防疫其他重点工作。

第八条 中央和省级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 防汛方面用于安全度汛、防凌，水利工程设施（江河湖泊堤坝、水库、蓄滞洪区围堤、重要海堤及其涵闸、泵站、河道工程及设施等）水毁灾损修复及救灾所需的防汛通讯、监测预警相关设施设备修复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通信费、水文测报费、运输费、机械使用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等。资金不得用于补助农田水利设施、农村供水设施等与防汛无关的设施修复。

(二) 抗旱方面用于支持兴建、修复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实施调水等方面的补助。主要包括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物资材料费、设施建设费、专用设备添置费和使用费、调水及早情测报费、技术指导培训费等。

第九条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支出方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 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提升、质量安全追溯、网格化监管、标准化及质量认证、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

(二) 农产品和农药质量检测、肥料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市场信息监测预警以及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等方面。

第十条 防灾救灾资金不得用于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

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和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产防灾救灾、动物防疫、水利救灾、农产品质量安全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各市（含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以下简称“各市”）申请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时，由各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或水利部门，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或省水利厅申报。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申报材料中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灾情基本情况、受灾区域及面积、损失金额、市县投入情况、申请补助资金数额、资金用途及防灾减灾救灾措施、本年度已下达的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绩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进度、使用方向、实施效果）等内容。各市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加强灾情勘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市县灾损情况抽取核查。

第十二条 防灾救灾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执行进度、使用方向、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监管情况等作为调节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国家和我省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或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农业自然灾害补助，

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灾情基本情况、受灾农作物种植面积、受灾畜禽数量、饲草料缺口、受灾水产养殖面积及产量、农牧渔业生产设施损毁情况等。农作物受灾，按受灾、成灾、绝收面积测算补助；畜禽和水产养殖受灾，根据灾情程度和因灾损失等给予适当补助。农业生物灾害补助，分配因素主要包括本年度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任务面积、上年度病虫害市县防控投入、实际防控面积、病虫害发生率等。农业自然灾害、农业生物灾害灾前预防，根据实际措施、成本、规模等给予适当补助。

动物防疫补助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因素根据相关支持内容具体确定，并可根据国家有关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以及农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的相关试点或据实结算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其中，对于强制免疫补助，根据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绩效评价结果等测算。

对于强制扑杀补助、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根据强制扑杀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实际重量、单种动物产品和物品销毁补助标准等据实结算，其中扑杀和销毁补助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经费实行总额上限管理。各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于每年 2 月底前，向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报送上年度 3 月 1 日至当年 2 月底期间的强制扑杀、销毁的动物产品和

相关物品实施情况，作为强制扑杀、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经费测算依据。

对于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根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80%）、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量（20%）测算，并根据上年度资金绩效评价情况适当进行调节。各市县根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专业集中处理量和自行处理量，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合理安排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本级财政补助资金，保障无害化处理工作需要。

对于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根据省财政直管县本年度病害猪数量，测算下年度病害猪无害化处理量，结合测算数量及资金总量，按比例测算分配资金。

对于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控补助，根据全省动物疫情监测、检疫监管以及入冀动物指定通道工作开展情况等给予市县补助。

水利救灾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灾情基本情况、水利工程施工水毁直接经济损失、市县洪涝救灾资金投入、耕地缺墒情况、受旱面积、因旱影响正常供水人口和大牲畜数量、市县调水和其他抗旱投入情况等。其中，洪涝灾害，根据因灾损失和市县投入等给予适当补助；干旱灾害，根据受旱面积、市县调水抗旱投入等给予适当补助。

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分配因素根据相关支持内容具体确定，并可根

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发展实际需要适当调整。主要因素包括市县人口数量、检测能力、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重大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分布面积及危害程度等。

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对突发农业和水旱灾害处理等特殊事项，可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结合灾情实际，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统筹确定防灾救灾资金具体规模。

第十三条 遭受严重农业灾害时，市县财政部门要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投入，保障防灾减灾救灾需要。

第十四条 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为省财政厅按规定分配、审核下达资金提供依据。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支出方向由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市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其中，用于农业灾害灾前预防的防灾救灾资金，需根据农业、气象等部门预测灾情发生和以前年度灾害实际发生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等综合分析，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动物防疫补助支出方向，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和我省动物防疫补助政策等，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

水利救灾支出方向，由省水利厅对各市水利部门上报的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建议。

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支出方向，由省农业农村厅根据我省农

产品质量安全补助政策确定的实施范围、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和各市农业农村部门申请报告等，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

第十五条 分配给各市县的防灾救灾资金，由省财政厅将资金预算下达给各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部门，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或省水利厅、省级相关部门；涉及中央资金的，同步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各市县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要按职责严格规范资金使用，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直接切块用于地方性政策任务。

对于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省财政厅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结合中央资金下达情况，统筹考虑市县灾情发生发展及防灾减灾需要、市县资金申请、省农业农村厅和省水利厅资金分配建议等情况，全年分批次下达。

对于动物防疫补助，收到中央预算资金 20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提出资金初步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根据资金支持重点进行审核；收到中央预算资金 25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审核意见向省财政厅函报资金正式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河北监管局。对于省级预算安排的动物防疫补助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省农业农村厅须在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20 日内，提出资金初步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根据资金支持重点进行审核；于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25 日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审核意见向省财政厅函报资金正式分配建议；省财政厅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

同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省财政厅每年按规定提前下达下年度动物防疫补助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预算。

下达中央及省级防灾救灾资金时，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六条 防灾救灾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防灾救灾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资金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在确保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有效的前提下，结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强化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请防灾救灾资金时，要根据申请资金额度、补助对象、使用方向等同步研究绩效目标，以提高资金分解下达效率。能够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要做到绩效目标连同资金预算一同申报、一同审核、一并下达。结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紧急性和特殊性，对确难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应于资金下达30日内，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按程序审核汇总市县农业农村、水利

部门报送的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条 预算执行中，各级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按要求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双监控”，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按要求开展本地区绩效自评工作，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农业农村、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绩效自评，汇总本地区绩效自评结果，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本地区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市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水利救灾资金，实行项目台账管理。各级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及时发现、纠正问题。市县财政和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按职责建立工作台账，将资金支持内容、项目实施方案、补助对象、补助金额、采购票据等留存备查；要建立防灾救灾资金执行与使用情况定期调度、报送机制，资金下达 3 个月后，各市财政、农业农村或水利部门联合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或省水利厅分别报送资金执行进度及使用情况，报送情况将纳入绩效评价管理。省农

业农村厅、省水利厅要适时抽取核查相关受灾地区上报情况及数据，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对于动物防疫补助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项目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上级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动物防疫补助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资金支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动物防疫补助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补助年度资金使用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分配结果应公开、尽公开，明确信息公开平台及方式；乡（镇）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告，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防灾救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冀财规〔2020〕30 号)、《河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22〕21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北监管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